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历史应收款项回收进展情况，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推进存量应收款项风险化解工作，涉及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

● 本次授权额度约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的8.26%，主要针对账龄较长、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且具备协商回款条件的历史应收款项。

● 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历史应收款项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质量。由于相关债权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若债务重组顺利实施，预计将有助于促进资产负债表修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6年以来，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相关政策逐步落地，为公司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创造了有利条件。结合部分客户资金状况改善及化债资金到位情况，公司近期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工作力度，积极推动通过债务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解决存量欠款问题，以提升资金回笼效率和资产质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约24.22亿元，账面净额约12.59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约11.63亿元，综合计提比例为48.02%。

为进一步加快应收款项回收，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状况，公司正在积极对接相关客户，拟在2026年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工作。

二、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拟实施债务重组的债权，来源于公司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相关合同项下公司已完成全部履约义务，但未收到或者仅收到部分合同款项，形成相应应收账款债权。公司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为高效清理存量逾期应收款、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拟与相关欠款客户签订债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通过减免部分债务的方式加快资金回收。

为持续推进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客户实际情况分批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工作。

授权期限内，拟实施债务重组涉及的应收款项债权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额度约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的8.26%，主要针对账龄较长、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且具备协商回款条件的历史项目。上述金额为授权额度，公司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回款安排及债务重组进展分批实施相关工作。具体实施规模、债务重组方案及最终回款金额将根据各项目实际协商情况确定。

相关文件签订后，客户需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折让后的债务款项。自客户按约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公司与客户之间对应债权债务关系视同消灭。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拟实施的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实施工作并签署相关债务重组文件。

三、债务重组对方的关联情况

本次拟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客户，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拟实施的债务重组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原则，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各项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折扣比例、支付期限等具体内容。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安排，实现低效资产逐步出清，促进资产负债表修复和经营质量提升。公司将坚持“应收款项回收优先于账面价值”的原则，在充分评估回款确定性、回款周期及综合收益水平基础上，择优推进相关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若相关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窗口期，持续推动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在累计不超过2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规模范围内分批实施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提高应收款项处置效率，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为后续资产质量改善、现金流优化及经营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审批及实施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重组折扣比例、协议签署、回款进度等均存在谈判不确定性，存在部分重组方案未能落地、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2、债务折让及收益不确定风险：本次通过折价方式清收债权，将产生一定债务折让损失；本次重组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3、外部环境风险：本次债务重组与部分地方政府化债资金落地进程存在一定关联，若相关资金到位进度低于预期，可能对部分项目回款节奏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债权人与相关债务人就部分历史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原值合计1,805.04万元，预计回收金额合计1,498.23万元。

●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1,117.98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已到账1,013.12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实施。

●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历史应收款项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质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债务重组背景

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及相关主体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了对企业的债务拖欠。为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维护财政可持续性和金融稳定，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并积极推动存量债务有序处置。

公司长期坚持审慎经营原则，持续推进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项目均已完成履约，但因地方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形成长期应收款项。随着国家化债政策持续推进，相关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条件逐步改善，公司积极与相关债务人开展协商沟通，推动历史应收款项回收。

（二）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项目介绍

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务人	2025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2025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2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债务重组后2026年度预计收回金额	债务重组对净利润影响
1	瑞丽市畹町特色小镇会客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瑞丽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14,854.50	11,914,854.50	0	10,131,200.00	10,131,200.00
2	驻马店城市规划临时展览项目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74,000.00	307,400.00	2,766,600.00	2,460,000.00	-306,600.00
3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18.87	115,101.89	1,035,916.98	1,082,720.00	46,803.02
4	普洱工业园规划展示厅布展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28,848.96	728,848.96	0	364,424.47	364,424.47
5	兰州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城市规划展馆布展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1,719.32	1,181,719.32	0	944,000.00	944,000.00
合计			18,050,441.65	14,247,924.67	3,802,516.98	14,982,344.47	11,179,827.4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已到账1,013.1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债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实现现金回收1,498.23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相关已计提减值准备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回。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1,117.98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是公司持续推进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金周转能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7月24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

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24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上午9:30-14:0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3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两笔续保事项，其一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银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044.31万元，对应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4,493.68万元；其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6.46亿元（含本次续保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分别与农商银行续作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作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凤凰自行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均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续保。

1.公司已与农商银行续签《保证合同》，为凤凰自行车与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44.31万元。

2.公司已与江苏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约定债权确定期间内凤凰自行车在债权人处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授信和担保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公司为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956451278

3、注册资本：人民币6,274.51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朝阳

5、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达路388号

6、主营业务：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

凤凰自行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324.48	144,129.36
负债总额	110,120.66	120,395.96
净资产	21,203.82	23,733.40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6,613.74	42,044.65
净利润	7,656.41	2,666.50

注：2025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内容：为确保债务人凤凰自行车与债权人农商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人民币4,044.31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违约情形，债权人要求其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要求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若主合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导致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若债务人需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该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内容：为确保债务人凤凰自行车在约定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项下债务的切实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凤凰自行车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凤凰自行车高效筹措运营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凤凰自行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具有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6.4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约30.28%。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0人，代表股份9,142,42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515,66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5人，代表股份1,626,75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886人，代表股份163,22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9,89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4人，代表股份23,32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7,579,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4,37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4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双月、付孟阳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8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6.61%，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6月23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80,000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2,688.00	否	否	2026.6.23	2027.6.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1%	6.77%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负债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8月2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64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6日，朱朝阳先生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0,000股进行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8日，朱朝阳先生完成4,060,000股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6年7月21日。至此，朱朝阳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28,6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4-079、2025-060）。

2026年6月24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28,660,000股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6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8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5.44%	2,866.00	2,688.00	26.61%	6.77%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都江堰金都村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都村镇银行”）申请了400万元贷款，都江堰市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春盛药业股东骆春明及尹念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担保公司邮寄的《逾期催收通知函》，要求公司督促春盛药业抓紧筹措资金还款，否则，根据《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目前，公司及春盛药业正在积极与银行及担保公司沟通，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债务重组等处置方案，力争平稳化解逾期债务风险，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公司、春盛药业正在与银行及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逾期事项。若春盛药业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在履行代偿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骆春明及尹念娟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0日，春盛药业与金都村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公司与都担保公司、春盛药业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春盛药业在金都村镇银行申请的400万元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公司代春盛药业偿还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五年。

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反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公司代春盛药业偿还的资金总额和资金占用费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2、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7、2025-018、2025-030、2025-037号公告。

二、反担保逾期具体情况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贷款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授信银行/债权人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春盛药业	400	400	2026.6.19	金都村镇银行/担保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魏阳
注册资本	3,102.0408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春盛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8,477.65	18,586.95
负债总额	7,880.72	7,867.94
净资产	10,596.93	10,719.01
项 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915.15	4,796.33
净利润	-122.07	-1,287.28

四、贷款逾期主要原因

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变化及阶段性市场压力影响，春盛药业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承压，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资金筹措及调度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贷款本息，从而形成本次贷款逾期。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474.36万元（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05%。本次逾期对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76%。

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管理，本次担保及公司全部存续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变相担保、越权审批担保及未披露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逾期事项涉及的主要风险

1、代偿风险及财务影响

根据反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就本次逾期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公司发生代偿，将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司法及经营风险

担保公司可能采取催收、账户冻结、财产保全、诉讼、仲裁等追偿措施，可能对春盛药业日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对春盛药业信用记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及化解措施

1、强化春盛药业回款及资金筹措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春盛药业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回款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金安排，督促并举筹措资金，积极推进逾期债务化解工作。

2、积极开展银企协商工作

公司及春盛药业将持续主动对接担保公司及银行，如实沟通企业经营及资金现状，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债务重组等处置方案，力争平稳化解逾期债务风险，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全面开展债务及担保风险排查

公司将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银行负债、到期债务、对外担保及履约情况开展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内控管理，严格管控新增担保及有息负债规模，防范同类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八、本次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为春盛药业单笔阶段性债务逾期，公司本部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日常资金周转整体正常、稳定。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事项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将以公司后续会计核算结果及相关进展情况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贷款逾期处置进展、银企沟通结果及相关风险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701202600000008），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9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2,980.00	2,9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6,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9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